

111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說明會

學海計畫類型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 生赴國外大 專校院修讀 學分

學海惜珠

• 選送優秀學 生赴國外大 專校院修讀 學分(註1)

學海築夢

- 選送學生赴國外出國實習
- 非新南向國家

新南向學海 築夢

- 選送學生赴國外出國實習
- 限新南向國家

以上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註1: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補助對象

注意:補助期程為111年6月起,返國時,仍須具有學籍

- 具中華民國國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不含外籍生。
-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獎助金累計1年以上者
- 在校學業總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品格優良者。
- 符合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甄選規定語言能力條件。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學校及國家

- ▶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 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 可
-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1學期(季)或1學年 <mark>為限</mark> , 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 (需取得學分)		"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25天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一學年為限	
補助額度	 每人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1次為限) 得包括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補助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實際金額依核定結果予以分配。 	 每人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1次為限) 得包括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實際金額依核定結果予以分配。 	限)(如為實習廠商支付者, • 得包括生活費 • 實際金額依核定結果予以分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 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 • 得遴選他校學生,但須提出 方式。	補助以1人為限,生活費最多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 = 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他校學生只包含補助款)

申請前需知

- 研習學校需先締結姊妹校/實習廠商需先簽訂合作協議書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於2月1日開通帳號後,各主持人可自行設定密碼, 完成註冊程序後,即可開始填寫「實習計畫書」
- 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應確實審核。
- 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除不得領取補助款外, 並列入下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申請時程

1/3-2/28 2/1-2/28 2/1-2/28

3/1

6/10~

• 開放申請

學海築夢、 新南戶學海 等等各計畫 主持人申請 主持人申請 並維護專屬 帳號資料 交計畫申請 書及學生相 關資料

- 申請截止
- 繳交計畫書、學生相關資料至國際中心

公告核定金 額並開始執 行

申請時教師應繳文件

學海飛颺

1.計畫申請書

學海惜珠

2.經費預估及選送學生名單表

3.學生之研修甄選申請表及附件

4.選送姊妹校有效合約影本

5.姊妹校收費標準

申請時教師應繳文件

學海築夢

1. 計畫書

新南向學海

2.經費預估及選送學生名單表

築夢

3.學生之研修甄選申請表及附件

4.有效期廠商合作契約書(校級合約、原文及中文對照)

5.聲明書

6.他校學生同意書(有選送他校者需繳)

計畫書應含內容:

- 1.計畫構想頁1500-2000字摘要
- 2. 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3.申請經費、預計選送人數(請勿浮報人數)
- 4.實習機構同意書/合約書
- 5.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待遇
- 6.主持人與機構合作時間

學生應繳文件

學生

- 1.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申請表
- 2.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 3.中/外文履歷自傳
- 4.研修計畫或實習計畫(教務處表格)
- 5.預期出國研修或實習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 6.歷年成績單(註冊課務組申請)
- 7.研修國家語言測驗成績(依本校甄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8.其他專業能力證明

經費編列依據

機票款

以「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為依據

選送生生 活費

以「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依據

計畫主持人生活費

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依據

核准後執行流程

步驟—

上簽

• 學生出國1 個月前行政 契約書用印 (一式3份)

步驟二

上簽(內容含)

- 學生名單
- 出國起迄時間
- 前往國家
- 前往學校/機 構名稱
- 補助金額
- 預借現金

步驟三

上網登錄

- 學生出國 14日前登 錄學生基 本資料
- 實際出返 國時間

步驟四

請購

- KEY預借 請購單
- 註明學生 資料
- 加會國際 中心

步驟五

應繳文件

- 入學通知書 影本
- 錄取通知及 學生實習合 約影本
- 行政契約書

















核准後執行流程

步驟六

核銷

• 依會計室核 銷相關規定 辦理核銷(請 參閱P21-24)

步驟七

返國前

- 製作心得報告
- 製作成果影片 並分享短片至 Youtube

步驟八

返國7日內

- 跑返校報 到單流程
- 繳回程登 機證存根 至會計室
- 繳交國外 取得學分 證明/證照 或實習考 核表

步驟九

返國14天

- 至教育部 平台填寫 問卷
- 上傳成果 報告及分 享影片連 結
- 繳交活動 照片

步驟十

結案

- 最後一位學 生返國30天 內上傳結案 報告
- 結案

其他注意事項1

- 低收入戶學生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居住國外超過183日者,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待返國向學校報到完成後,由學校主動函報戶籍所在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補助
- 學海飛颺、惜珠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應簽陳並提請 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及學校,以一次為限,原研修領域仍不 得變更。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且需於出國實習前提出申請,報部核准後始得變更。
-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低於選送人數,如低於最低選送人數,應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 具體說明,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除需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外,配合款需調增至30%。
- 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核定款80%**,未於期間 完成者,不予結案。

其他注意事項1

- 選送生最遲於111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煩請加強選送學生出國前之輔導,以降低學生出國後因適應不良等問題,而 造成提前返國之情形發生
- 需告知學生出國研習或實習可能會產生學分未修滿,影響畢業時程之情形發生 生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建議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滙款或購買機票
- 簽證務必依出國性質不同,辦理屬性相關簽證
- 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其他注意事項4

- 學生心得(成果)報告1,000字以內(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上傳影片 (以3分鐘為原則)並繳交活動照片至少20張
-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照片及活動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 皆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學校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及學校將擇優分享 於網站。
- 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常犯錯誤

- 行政契約書年度未改、計畫名稱未改
- 機票票根遺失
- 機票款未依實際支出核銷完畢
- 未於出發前14日登錄學生正確出國時間

經費預支、核銷注意事項

(會計室提供參考)

經費預支

- 上簽呈:簽呈內容需含有預支金額。
- 填寫預支單:請購學生出國經費,需含<u>補助款</u>及配合款(參考 投影片P5)
- 請購單需加會國際交流中心、備註需含學號及學生姓名
- 送交會計室借支撥款:列印預支單、簽呈,送交會計室。
- 學生出國前才可預支。已出國但未預支撥款,請改用核銷。
- 如超過預支收件時間,將順延下一個付款日,或取消預支。

預支時間點:

簽呈

- 預支日前1個月。
- ·簽呈內容需含有預支 金額金預支日期。

系統預支

- 預支日前3週。
- 預支學生出國經費,需含補助款及配合款。

送件至會計室

- 預支日前核章後的2 週
- •核章後的簽呈、預支單送至會計室

核銷時間點:

- **原因:**學海系列計畫案,學生出國至返國時間太過冗長,單據保管容易遺失。
- 送核銷時間點:取得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去程登機證時,即可進行 核銷。若未預支,也可取得上述單據後盡快送核銷,也可提早撥款。
- 核銷步驟:1.下載表格填寫:學海專用之學生差旅報告表、及相關附件表。
 - 2. 進系統申請核銷:送學生的核銷,不使用系統的差旅報告表。
 - 3.將單據粘貼後,送紙本核章。

經費核銷

取得單據表格

• 填寫學生差旅報告表、支出分攤表、 補件說明單等。

系統 核銷 • 有預支: 即轉入預支單號。

•無預支:即直接新增核銷

預算。

送件核章

將單據貼後,即可 送出。

經費核銷憑證檢核

- □學生簽章
- □支出分攤表
- □代收轉付收據(看票款)
- □去□回程登機證票根(看搭機之事實)
- □無□有註冊費學費單
- □電子機票(看行班資訊、行程)
- □無□有搭程外籍航空公司申請書(研發處下載);本國籍航空則免附
- □出差核准公文
- □其他附件:出國前一日即期賣出匯率、日支數額表
- ■□缺件說明表

簡報結束

感謝您的參與